



探寻烟火人生中的“秘境”

——姚维儒《文学家的秘境》读后

□ 许伟忠

事,构成了他文章中最为重要的叙事元素,又是有别于其他“汪研”的显著亮点和特色。相信这些姚先生文章中最为重要的叙事元素,必将为其他“汪研”的深入研究提供十分可信的第一手资料。而这,确是姚维儒文章的价值之所在。

姚维儒的文章还让读者相信,汪曾祺之所以钟情于东大街,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它的位置。这里不是地道的城里,也不是地道的乡下,而是“城乡结合部”,是由城向乡的过渡地带,连接城与乡的是那一条汪曾祺屡屡写到的“草巷口”。草巷口就像一根草绳,一头系着城里,那里是东大街,是汪曾祺家所在;一头系着乡下,那里有大淖,是少年汪曾祺向往、晚年寻梦的地方。汪曾祺在创作谈《〈大淖记事〉是怎样写出的》中告诉读者,小说“所以一开头着重写环境”,是因为“这里的一切和城里不一样”,“这里的人也不一样,他们的生活,他们的风俗,他们的是非标准、伦理道德观念和街里的穿长衣念过‘子曰’的人完全不同。”他笔下描绘的是一幅大淖的风俗画,一般读者都说“写得很像”,但是汪老如实告诉读者,他“并没有有闻必录”,而是“多少把它美化了一点”。大淖当年实景如何,汪曾祺作品是如何写的,其间的差异有哪些,姚维儒在《被汪曾祺写火的草巷口》《大淖旧事》和《汪曾祺笔下的民俗风情》中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原始资料,对于读者理解汪曾祺的创作理念、审美观念和价值取向,无疑是大有裨益的。

就年龄而论,姚维儒与汪曾祺虽相隔一代,但是二人所熟悉的东大街人和事却颇多交集,汪曾祺作品所描写的特定环境,正是姚维儒生活、成长的环境,也正是这个原因,让我也找到了欣赏、分析姚维儒“汪研”文章的切入口。在《热闹的东大街》一篇中,姚先生不仅写出了一家家店铺的名称、经营特色和沧桑变迁,店主的言谈举止、兴趣爱好等,他还考证出了草巷口一家名叫“东玉堂”的澡堂子,一个汪曾祺曾经多次洗过澡,历经百年、至今没有多少变化的老建筑。在“美食风物”一组文章中,他专门写了《寻味高邮:汪曾祺笔下的蒲包肉》《东大街的茶馆》和《〈八千岁〉中的草炉烧饼》等篇。他还手绘出了《汪曾祺在故乡旧时足迹图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高邮东大街工商业分布示意图》,俨然成为汪曾祺高邮旧生活小说、散文的图谱。姚维儒用自己的辛勤探索和笔耕,为读者解开了“许多鲜为人知的往事之谜”。毫无疑问,这些汪曾祺作品涉猎又经姚维儒考证的人和

物,动地移到纸上,而是像鲁迅先生所说“杂取种种,合成一个”,这样的人 物才具有典型性,具有生命力和感染力。汪曾祺承认:“大淖的东头不大像我所写的那样,真实生活里的巧云的父亲也不是挑夫。”巧云呢,汪曾祺原来认识一个得了血丝虫病的姓戴的轿夫,他老婆“原来是个有点邋遢的女人”,身体也不大好。突然有一天,她焕然一新,变得很挺拔、很精神也很好看起来,加入了挑夫的行列。“这女人使我好奇,经过四十多年,神差鬼使,终于使我把她的品行性格移到我原来所知甚少的巧云身上(挑夫们因此也就搬了家)。这样,原来比较模糊的巧云的形象就比较充实、比较丰满了。”因此分析文学作品包括汪老的作品,不能简单地对号入座,更不能用考据派“索隐”的方法,断言小说中某某人物就是现实生活中的某某人。这也是汪曾祺的一个隐忧,担心一旦“索起隐来”,便会有吃不完的官司。

但是,不赞成对作品中人物“考据”“索隐”,并不妨碍评论家对作品中人物原型的考证和研究。特别是像汪曾祺一组以高邮旧生活为背景的小说,小说中的人物一般都有生活中的原型。通过对人物原型的考证和探究,有助于读者和研究者通过比对分析,更准确地把握诸如小说中人物形象如何,实际生活中的人物原型怎样,两者存在哪些差异,作家经过了哪些艺术加工和创造,这些加工和创造体现了作家怎样的创造倾向、审美情趣和思想情感等,即如汪曾祺对巧云形象移花接木式的艺术创造。姚维儒一组“人物溯源”,正是依据自己的深厚积累和新近的探秘,为读者和研究者提供了丰富而可信的信息。比如,他几经辗转,找到了《侯银匠》中侯银匠女儿侯菊的原型侯巧云、大孙女周秀华以及外孙女王其定等家人,也因此得到了许多不为人知的故事。比如,汪老在《侯银匠》中写道:“侯银匠店是个不大的小银匠店,从上到下,老板、工匠、伙计,就他一个人。……侯银匠一天就这样丁丁笃笃地敲,戴着一副老花镜。”但是据王其定介绍,事实情况并非如此,侯家的银匠店有两间门面,具有一定的规模,店铺里一直有伙计(学徒),最多的时候有

四五个。很显然,侯银匠和侯菊的形象经过了汪曾祺的艺术加工,渗透了他的思想情感。为何如此?姚维儒为我们作出了合理的分析:这个短篇小说重在写出“侯家父女相依为命”,侯菊继承了父亲的心灵手巧、自尊自强;父亲爱女儿,对女儿有着朴实深沉的亲情依托。父亲耐心谨慎地为女儿寻找了一门好人家托付终身;然女儿有了好归宿后,父亲则失去了唯一的情感依托,孤独一人,倍感寂寞,难消长夜。小说正是围绕侯菊出嫁前后父女二人的心理展开描写的。试想,如果照实写出侯银匠店有好些个伙计(学徒),那么很显然,侯银匠在女儿出嫁后孤独心理的描写就失去了一个合理的、特定的氛围,就会显得不够真实。

汪曾祺曾经说过一句带有总结性质的话,我“写得最多的是我的故乡高邮,其次北京,其次是昆明和张家口”。写得最多的是高邮,写高邮最多的无疑又是东大街,那条上学路上留在他记忆里的人和事、景和物。有分析家认为,汪曾祺“有益于世道人心”的创作思想和“人间送小温”的创作基调就萌生于他的童年时代。他在上学路上见到的一家家店铺、一个个普通的小人物,他在“五小”这个童年乐园中得到的师恩和母爱,正是他创作思想和基调萌生并逐渐成熟的阳光、雨露和沃土。姚维儒专注于汪曾祺作品本事、特别是东大街上人和事的追踪和探秘,有助于理解汪曾祺创作思想和基调萌生和成熟的情感历程,这是姚维儒文章更深一层的意义和价值。

《话说〈徙〉故事中的故事》,为《文学家的秘境》第一单元“人物溯源”中的第一篇。主人公高北溟是汪曾祺小学五年级至初中的国文老师,是对汪曾祺影响很深、也是他非常敬重的一位恩师。高北溟具有“为人正直,待人诚恳,清高而从不与世俗合污,终生勤奋”的高标品格,教学很有特色,常在规定的教学内容之外选教归有光的文章。汪曾祺在《谈风格》中直言,对他影响比较深的作家,“古人里是归有光”。归有光名篇中他尤其欣赏《项脊轩记》等,归有光“善于以清淡的文笔写平常的人事”,以及“对于生活富于一种人道主义的温情”的人生态

度,对他影响尤深。姚维儒的挖掘和分析,令人信服地相信,汪曾祺专注平常人的创作倾向和“人间送小温”的创作基调,与他青少年时期得到归有光为人文的滋润、熏陶是分不开的。

汪曾祺成为享誉海内外的名作家后,有人问他是怎样成为一个作家的,他“自报家门”说:“这跟我从小喜欢看西看看西有关。”“东看看西看看”的习惯始于小学时期每天放学回家路上。年幼的汪曾祺“百看不厌”,除了儿童的好奇心,还有着情感上的认同。“这些店铺、这些手艺人使我深受感动,使我闻嗅到一种辛劳、笃实、轻甜、微苦的生活气息。”放学路上的所见所闻所感,深深印入他的记忆,成为他日后创作的珍贵素材,“我的小说有很多篇写的便是这座封闭的、褪色的的小城的人事。”正因为如此,汪曾祺作品中的人物,一个个差不多都是市井中的普通人,其中不乏引车卖浆者流。即使如《鉴赏家》,其中人物虽然有“全县第一个大画家季匋民”,然小说真正的主人公,或者说作家心目中的主人公并非是季匋民,而是那个给大户人家送水果外卖的全县“第一个鉴赏家叶三”。在《五小溯源趣谈》中,姚维儒提到了“五小”那个姓陈的唯一的斋夫(校工),“因幼年出天花,脸上留下些疤痕,人家背后就管他叫‘麻斋夫’。”在汪曾祺《我的小学》《詹胖子》中,姓陈的“麻斋夫”变成了“詹胖子”。大约在一般人眼中,一个胖子的形象比起“麻子”似乎要多那么一点可爱的成分吧。人们常说“为尊者讳”,汪曾祺这里是为普通人“讳”,他将自己情感的“小温”毫不吝啬地送给了诸如叶三、詹胖子一类的普通人。这些微不足道的小人物,身上有许多毛病,汪曾祺却用他那双善于发现美的眼睛,发现了他们身上未能泯灭的美,在他们身上寄予了同情甚至某种欣赏的情感。

姚维儒在《文学家的秘境·后记》中说:“在这些身处逆境的社会底层人群中,在这些坚韧又富有人情味的人们身上,寄托着汪曾祺的人生理想、生活情趣和对高邮这块故土的热爱、对乡邻的关爱之情。”他对汪曾祺作品中表现出来的对家乡普通人的“关切、同情乃至悲悯的情怀”是有深切理解且有情感共鸣的。姚维儒在东大街这片沃土勤垦挖掘,探秘烟火人生中“文学家的秘境”,推出一篇篇美文,必能有助于读者走近汪曾祺笔下的小人物,走进汪曾祺的情感世界,进而获得更多的情感陶冶和滋润。

金黄银杏叶

□ 张玉明

银杏的扇形叶片,与所有叶都不同,一看就是年代久远,像泥土里挖出的彩陶、青铜器或者青花瓷,给人一种隔世的感觉。摘一张银杏叶,捏在手中,轻轻摇动,有习习凉风。夹在书里,当作一枚书签,古色古香。枝条上的叶,也生得有趣。新枝上的叶全是单生的,相互间离得很远,而老枝上的叶全是簇生的,许多张叶拥挤在一起。我好生奇怪,这不跟我们人类一样吗?年轻时追求自由、喜欢独立,年老时则害怕孤独、盼望团聚。

扇形叶看起来又很像鸭子的脚掌,银杏又名“鸭脚”。虽土了些,但通俗形象。只是没想到的是,土得掉渣的鸭脚,竟引发古人无限诗情,纷纷为之写词赋诗,留下众多诗篇,也算是大俗大雅了。其中以北宋梅尧臣写的最多,也最有名。梅尧臣

是宣州宛陵人,古时宣州盛产银杏,竭力为家乡的银杏代言吆喝,也在情理之中。“鸭脚类绿李,其名因叶高。吾乡宣城郡,每以此为劳。”“高林似吴鸭,满树蹊铺铺。”与梅尧臣私交甚好的欧阳修,也写过两首银杏诗,为好友助阵:“鸭脚生江南,名实未相浮。绛囊因入贡,银杏贵中州。”“去年我何有,鸭脚赠远人。人将比羽毛,贵多不贵珍。”银杏因鸭脚之名一时走红北宋诗坛,风头无两,成就诗坛一段佳话。

秋天时,银杏叶变黄。银杏叶的黄是金黄,是一种纯粹的黄,不带一点点杂质。不像梧桐叶的黄,黄中带有褐色,是一种枯黄、一种火烧后的焦黄。别的树叶是缓缓地变黄,树上往往黄绿夹杂。银杏叶则是叶边缘先有一点点黄,然后迅速地全树变黄。整株树金光闪闪,没

有一丝杂色,非常地漂亮,也非常地醒目。秋天在旷野行走,秋叶如花,色彩斑斓。举目四顾,远处有满树金黄的,不用近看,肯定是银杏树了。这是银杏一年中最高光、最靓丽的时刻。现在许多地方在道路的两旁都栽种银杏,不为看它的花,不为吃它的果,也不为用它的水,只是想看它秋天时满身的金黄。有的就将道路命名为银杏大道,或者干脆就叫黄金大道。

满地的银杏叶也是秋天里的一道风景,尤其在城市里,给人一种“满城尽带黄金甲”的感觉。郭沫若的《银杏》诗:“蝴蝶已经死了的时候,你的碧叶要翻成金黄,而且又会飞出满园的蝴蝶。”诗人将飘落的黄叶喻成翩飞的蝴蝶,再形象不过了。为了方便市民观赏,许多城市出台规定,在这段时间里可以“落叶不扫”,但也仅限于银杏的落叶,其它树叶没有这种待遇。学校的孩子们也特别喜欢银杏的落叶,也有意不扫。不知道是班主任关照的,还是他们自发的。

醉 虾

□ 葛国顺

醉虾也叫呛虾。

醉虾已经成为了我们饭桌上的家常菜,其实制作醉虾食材很考究。醉虾重在“鲜”,比较各家店的水平,其实要先看虾够不够鲜活,口味完全是其次。好的醉虾要虾须笔挺,骨节铮铮,跳动有力,皮壳发亮。醉虾少烹调而吃本味,只有够新鲜,肉质才是饱满弹糯、清甜不腥。醉虾的食材一般都用“上河青虾”(因为生吃,必选个头匀称的鲜活河虾,个头不宜过大,大了酒难以醉透),若是小塘小沟小渠的免不了土腥气太甚。用白条虾也可以,醉起来较为利索。

想吃醉虾是很方便的。去街头买一捧活虾回家,水冲一冲,搁在有盖的透明玻璃器皿里,佐料有姜末、白糖、盐、酱油、醋、麻油

等,把这些家常调料随手放入。酒要用高度白酒或陈年花雕最佳,也可用黄酒。盖上盖子以后,活虾被烈酒刺激,上下蹦跳,剧烈挣扎。河虾虽说是弹跳高手,但一点也不猛,甚至有些呆头呆脑——这不,刚入“醉液”便以为重返江湖,踌躇满志,一俟酒劲发作,才晓得腾挪跳跃,剧烈挣扎,三五分钟后,渐显无力。虾子挣扎累了,消停下来,此时下筷正好。

醉虾是最好的下酒菜。虾壳冰凉坚脆,肉质入口即化,酒香鲜甜。舌尖上的甜和醇,口感好到极致。取食醉虾的技术要义,完全在于对虾壳的破坏程度——狼藉一堆,有失儒雅,必为新手;我们经常吃,属于老饕吃虾,吃后吐到盘子里的虾壳还是保持虾形完整,几乎不着牙痕,依旧那么晶莹透明。